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 22 号 8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荣辉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1 人，代表股份 191,629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958%。（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，下同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77,050,7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2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3 人，代表股份 14,578,3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2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7 人，代表股份 34,062,7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484,3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3 人，代表股份 14,578,3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20%。

(3)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70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0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4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70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04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4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1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65,9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9%；反对 1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99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2%；反对 1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3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74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3%；

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0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90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61%；反对 1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51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7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6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；反对 1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7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97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2%；反对 1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6%；弃权 1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46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54%；反对 4,14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24%；弃权 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895,5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662%；反对 4,143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651%；弃权 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764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523%；反对 9,833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15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198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404%；反对 9,833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686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7,339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14%；反对 4,258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24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772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7.4060%；反对 4,258,8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030%；弃权 3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406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7%；反对 2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0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39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59%；反对 20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7%；弃权 2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08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4%；反对 2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5%；弃权 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08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34%；反对 21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65%；弃权 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